

泗政办发〔2021〕1号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县 “十四五”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规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泗县“十四五”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规划》已经2021年2月26日县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1年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泗县“十四五”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规划

为促进我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进一步整合和优化教育资源，提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根据省、市“十四五”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规划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编制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办“人民满意的教育”为宗旨，以推进教育优质均衡为核心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以方便和满足学生和家长的 demand 为出发点，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为重点，加强中小学、幼儿园之间的融通与整合，统筹整合县域内教育人才、资金和资产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布点规划，对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进行统一规划，使校（园）点布局结构更趋合理，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均衡、持续、健康、协调发展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，实现泗县教育事业新的跨越式发展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调整由各乡镇、开发区组织实施，一次规划、分步实施、逐年推进。重点发展乡镇中心学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，撤并生源不足、效益不高的完小、教学点、幼儿园，压缩教学点设置，力争通过五年努力，使学校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。

（一）立足现实，适度超前。坚持“统筹兼顾、合理布局、规模发展、适度超前”的原则，围绕“中等城市打造”和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科学规划教育用地，坚持城乡教育一体化布局、全面整体推进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调整优化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，预留教育用地，把老学校改扩建、新学校建设、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整体规划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，均衡发展。结合我县教育现状，将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调整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，与城镇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，与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、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相结合，统筹安排项目、资金等，促进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（三）积极稳妥，注重实效。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调整可以根据条件一次性撤销，也可以采取停止招生、分年消化的办法有序撤并，确保保留的学校足够容纳撤并学校学生，教育教学设施满足正常需求。

（四）优化结构，提高效益。通过布局调整，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不断提高中小学、幼儿园办学水平，促进学校标准化建设，确保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，教育资源进一步整合，实现办学效益最大化。

三、布局规划目标

（一）到 2025 年，将全县 15 个乡镇农村完小从 83 所调整到 78 所，教学点从 86 所调整到 28 所，幼儿园从 171 所调整为 141 所，继续保留初级中学 13 所、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。

1 . 泗城镇（主城区外）现有完小 2 所、教学点 2 所、幼儿园 5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周庄教学点；教学点恢复为完小 1 所：关庙教学点。全镇（主城区外）保留完小 3 所、幼儿园 5 所。

2 . 山头镇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8 所、教学点 7 所、幼儿园 14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3 所：刘墩教学点、前马教学点、潼城教学点；扩建幼儿园 1 所：山头中心幼儿园。2023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蔡集教学点；扩建幼儿园 1 所：蔡圩幼儿园。2024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杨楼教学点、小高教学点。2025 年，完小撤并为教学点 1 所：钓台小学；撤并教学点 1 所：惠庙教学点。全镇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7 所、教学点 1 所、幼儿园 14 所。

3 . 刘圩镇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5 所、教学点 6 所、幼儿园 10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大杨教学点、周道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1 所：大杨幼儿园。2022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周圩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1 所：周圩幼儿园。2023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许宅教学点。2024 年，撤并幼儿园 1 所：许宅幼儿园。2025 年撤并教学点 1 所：付圩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1 所：付圩幼儿园；完小撤并为教学点 1 所：高渡小学。全镇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4 所、教学点 2 所、幼儿园 6 所。

4 . 黑塔镇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9 所、教学点 11 所、幼儿园 22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朱钱教学点、陈场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2 所：双庙幼儿园、陈场幼儿园。2022 年，撤

并教学点 3 所：徐赵教学点、小夏教学点、三陈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3 所：老徐幼儿园、徐赵幼儿园、三陈幼儿园。2023 年，撤并完小 1 所：杨圩小学；撤并幼儿园 2 所：娄园幼儿园、杨圩幼儿园。2024 年，完小撤并为教学点 2 所：三葛小学、蒋杨小学；撤并教学点 3 所：娄马教学点、苏巷教学点、舒圩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1 所：娄马幼儿园。2025 年，完小撤并为教学点 1 所：界牌小学；撤并教学点 1 所：倪姚教学点。全镇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5 所、教学点 5 所、幼儿园 14 所。

5 . 草庙镇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2 所、教学点 3 所、幼儿园 6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小刘教学点、关李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1 所：宋岗幼儿园，教学点恢复完小 1 所：魏圩教学点。全镇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3 所，幼儿园 5 所。

6 . 墩集镇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5 所、教学点 4 所、幼儿园 8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霸王教学点、朱庙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1 所：朱庙幼儿园。2022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朱圩教学点、小贺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2 所：朱圩幼儿园、小贺幼儿园；改扩建小学 1 所：墩集中心学校。全镇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5 所，幼儿园 5 所。

7 . 大路口乡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5 所、教学点 5 所、幼儿园 8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3 所：西圩教学点、双梁教学点、横刘教学点。全乡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5 所、教学点 2 所、幼儿园 8 所。

8 . 丁湖镇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8 所、教学点 3 所、幼儿园 9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许陈教学点；新建分校 1 所：丁湖中心校分校。2025 年，完小撤并为教学点 2 所：二陈小学、苗尤小学。全镇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6 所、教学点 4 所、幼儿园 9 所。

9 . 草沟镇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7 所、教学点 11 所、幼儿园 19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4 所：大翟教学点、官塘教学点、杨台教学点、瓦韩教学点。2022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大安教学点、刘铺教学点。2023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张圩教学点。全镇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7 所、教学点 4 所、幼儿园 19 所。

10 . 长沟镇现有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、完小 2 所、教学点 5 所、幼儿园 7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宗邓教学点、大高圩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1 所：宗邓幼儿园。2024 年撤并教学点 1 所：顾马教学点；2025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姚王教学点。全镇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、完小 2 所、教学点 1 所、幼儿园 6 所。

11 . 大杨乡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6 所、教学点 4 所、幼儿园 7 所。2021 年，新增幼儿园 2 所：吴集幼儿园、赵集幼儿园；扩建完小 1 所：大杨中心学校。2024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李庙教学点、时圩教学点。2025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曹安教学点。全乡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6 所、教学点 1 所、幼儿园 9 所。

12 . 黄圩镇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6 所、教学点 4 所、幼儿园 14 所。2022 年，迁建幼儿园 1 所：黄圩中心幼儿园。2023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逸夫教学点，新建黄圩中心校寄宿制分校。2024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王宅教学点。全镇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6 所，教学点 2 所、幼儿园 14 所。

13 . 大庄镇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5 所、教学点 7 所、幼儿园 13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新河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1 所：刘集幼儿园；改扩建完小 1 所：新集小学东校区；新建幼儿园 1 所：大庄中心幼儿园分园。2022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张昌教学点、大孟教学点。2023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程行教学点。全镇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5 所、教学点 3 所、幼儿园 13 所。

14 . 屏山镇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8 所、教学点 4 所、幼儿园 12 所。2021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大史教学点、邢陈教学点。2023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姜刘教学点。2025 年，撤并教学点 1 所：于刘教学点。全镇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8 所、幼儿园 12 所。

15 . 瓦坊乡现有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5 所、教学点 10 所、幼儿园 17 所。2021 年，撤并幼儿园 2 所：孙位幼儿园、小骆幼儿园。2022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联合教学点、小骆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1 所：何宅幼儿园。2023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茭圩教学点、杨刘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2 所：联合幼儿园、茭圩幼

儿园。2024 年，撤并教学点 2 所：土山教学点、梁场教学点；撤并幼儿园 3 所：杨刘幼儿园、土山幼儿园、梁场幼儿园；教学点恢复为完小 1 所：应宅教学点。全乡保留初级中学 1 所、完小 6 所、教学点 3 所、幼儿园 9 所。

（二）到 2025 年，主城区将高级中学 1 所、完中 2 所、初级中学 1 所、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、完小 10 所（含分校 3 所）、15 所幼儿园（含小区配套幼儿园 6 所）调整为高级中学 2 所、完中 2 所、初级中学 3 所（含分校区 1 所）、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、完小 15 所（含分校 5 所）、33 所幼儿园（含小区配套幼儿园 17 所）。

2021 年，新建初级中学 2 所（含分校区 1 所）：泗县中学开发区校区（建设地点在蟠龙山路与桃园路交叉口，征地 140 亩，建设规模 16 轨制 48 个班，可增设 2400 个学位，规划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，需投入资金 9000 万元）、泗县三中初中部（建设地点在夏邱路北、支五路西，征地 100 亩，建设规模 15 轨制 45 个班，可增设 2200 个学位，规划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，需投入资金 9000 万元）；新建小学 3 所（含分校 2 所）：泗城中心校分校（建设地点在原气象局东、规划的和平路北、规划的河柳路西，需征地 50 亩。建设规模小学 6 轨制，36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1620 个学位。规划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，需投入资金 4000 万元）、明德小学北校区（建设地点在朝阳路与北二环交叉口，征地 53 亩，建设规模 8 轨制 48 个班，可增设 2160 个学位，规划

建筑面积 137000 平方米，需投入资金 6000 万元）、夏邱首创小学（建设地点在北部新城濉河北侧、彩虹大道西侧，需征地 60 亩，建设规模 6 轨制 36 个班，可增设 1620 个学位，规划建设教学楼、综合楼、报告厅、食堂 15000 平方米及附属工程，需投入资金 6000 万元）；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 5 所（含小区配套幼儿园 3 所）：泗城中心校分校幼儿园（建设地点在原气象局东、规划的和平路北、规划的河柳路西，需征地 10 亩。建设规模幼儿园 5 轨制，15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450 个学位。规划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，需投入资金 1000 万元）、雪枫幼儿园分园（原特教学校院内，改造面积 3000 平方米，投入资金 267 万元）、石梁河景苑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石梁河景苑小区，建设规模 4 轨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泗州名城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泗州名城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轨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虹都府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虹都府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轨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。

2022 年，新建小学 2 所：南柳路小学、泗县中学附小；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 6 所：百合花园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百合花园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轨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柳岸人家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柳岸人家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轨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雪枫家园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

雪枫家园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规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翠屏山庄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翠屏山庄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规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碧桂园星悦尚城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碧桂园星悦尚城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规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赵魏新城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赵魏新城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规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。

2023 年，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 4 所：江南府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江南府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规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衡湾景苑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衡湾景苑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规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运河南苑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运河南苑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规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和顺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和顺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规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。

2024 年，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 2 所：时代广场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时代广场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规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、四里桥安置小区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四里桥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规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。

2025 年，新建高级中学 1 所：夏邱高级中学（建设地点在夏邱路与滨河路西 400 米交叉口，需征地 260 亩，建设规模 26 轨制 78 个班，可增设 3900 个学位，规划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，需投入资金 3 亿元）；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：石梁河学校（拟建设地点在火车站南、新 104 国道东，建设规模 6 轨制，54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2500 个学位，规划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，需投入资金 1 亿元）；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 1 所：尚品公馆幼儿园（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建设地点在尚品公馆小区内，建设规模 4 轨制，12 个教学班，可增设 360 个学位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，县教体、财政、发改、审计、住建、人社、编办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学校布局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的领导，协调处理布局调整中资产处置、人员分流、校舍建设等问题，确保规划实施进度落实。各乡镇、开发区要将学校布局调整纳入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。各乡镇、开发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奖惩，确保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调整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层层发动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学校布局调整有关政策和重大意义，在全县上下形成共识，赢得广泛认同和支持。对于需要撤并的学校，各乡镇（开发

区)及所属相关行政村(社区)要深入宣传动员,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,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(三)多方筹资,加大投入。一是县政府全额安排县级配套资金。二是做好城镇“三税”及教育附加费的征、管、用工作,足额用于教育,重点用于学校布局调整。三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。四是盘活撤并学校资产,采取融资等方式,多渠道筹措资金,努力增加教育资金投放,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,加快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。

(四)强化管理,突出重点。一要加强资产管理,确保教育资产不流失。县直有关部门要做好撤并学校的资产登记、清理、审计和评估工作,按照规定程序,进行资产置换、有偿转让或拍卖等,盘活教育资产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置,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将从严查处,依法追究。二要加强教育引导,合理分流教师和学生。撤并学校的教师原则上通过竞争上岗等方式调剂到并入学校,其余教师分流到师资紧缺学校,学生就近入学。三要加快新建学校建设步伐,做好学校扩建工作。要合理安排项目资金,优先保障乡镇中心学校、寄宿制学校、保留学校建设,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。

抄送:县委办公室,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。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7日印发
